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91號

債權人 米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盛祥門文化傳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盛祥門文化傳播之法定代理人及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盛祥門文化傳播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抑或合夥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係獨資，債務人應記載為「○○○（負責人）即盛祥門文化傳播」；如係合夥，債務人應載為「盛祥門文化傳播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（負責人）」）。

三、提出釋明請求之證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